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185清申2号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1237,住所地: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段世民,任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鼎瑞,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登封市星博煤矿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684648819U,住所地:登封市颍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吴鹏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登封市星博煤矿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博煤矿配件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星博煤矿配件公司的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星博煤矿配件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登封市颍河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吴鹏娟,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股东为吴鹏娟、王小亮。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配件、五金工具、

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缆电线、劳保用品、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登记机关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9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星博煤矿配件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星博煤矿配件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星博煤矿配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登封市星博煤矿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兴锋

审 判 员 马 娟

审 判 员 王朵朵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宇楠